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高食品")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 见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 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公司的发展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

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五、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事项。

七、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

- 求》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 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 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未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伟成

黄劲业

2024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劲业

222年4月22日